

团体标准



T/CEDS XXXX—XXXX

美育教师胜任力评价

Evaluation for the teachers' competence of art education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2

5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2

6 取值规则 2

7 价结果形成规则 3

附录 A（规范性） 评价指标内容.....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艺术教育专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大学、中央戏剧学院、重庆大学、浙江师范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星、彭吉象、麻文琦、王杰、王琦、朱敬东、朱杰、任晟姝、肖艳。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在国家大力推进教育改革与发展，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时代背景下，美育作为教育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地位与作用愈发凸显。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美育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为新时代美育发展指明方向。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指出，“全面提高美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教学素质、育人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2022年教育部发布《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2022年版）》，提出“坚持以美育人”。2023年教育部发布的《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着重提出“开展艺术学科教师素质与能力监测，提升教学与专业能力”。

本标准的制定，旨在为美育教师的胜任力评价提供科学、规范、可操作的依据。通过明确美育教师应具备的知识、技能、素养等多方面要求，一方面助力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等相关主体精准选拔、任用和培养美育教师，优化教师队伍建设；另一方面，为美育教师自身的专业发展提供清晰指引，促使其不断提升胜任力，进而提高美育教学质量，推动美育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从宏观层面看，该标准的实施将有力推动国家美育政策落地，为构建现代化美育体系提供坚实支撑，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传承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提升国民综合素质等方面发挥积极且深远的影响。

美育教师胜任力评价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美育教师胜任力评价的总体原则、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规定了评价指标的取值规则，描述了评价结果形成规则。本文件适用于：

各级各类学校（含学前教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美育教师的专业能力考核；
社会艺术培训机构、社区教育中心等单位的美育教师岗位评估；
美育教师资格认证、职称评定及教师培训效果评估等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教师〔2012〕1号）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2020）
《教师教育课程标准》（教师〔2011〕6号）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美育教师

指在幼儿园、中小学、高等院校或社会教育机构中，专职或兼职从事美术、音乐、舞蹈、戏剧、书法等艺术类课程教学，并承担学生审美素养培育、创造力激发和人文精神培养的教师。

3.2

胜任力

指美育教师高效完成教育教学目标所需具备的知识、技能、态度、价值观等综合能力特征，包括显性能力（如专业技法、教学能力）和隐性特质（如审美素养、创新意识）。

3.3

基本教学素养

基本教学素养是指美育教师为了有效开展美育教学活动，达成美育教学目标所应具备的一系列基础素养，是教师专业发展的重要基石，也是衡量教师是否能够胜任美育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其包含基础学力、职业规范、职业胜任力和社会参与力。

3.4

专业教学能力

专业教学能力是指美育教师基于专业艺术素养和教育教学规律，有效开展美育教学活动、实现美育目标的核心能力体系。它聚焦于艺术学科特性与教学实践的深度融合，涵盖艺术知识传递、技能培养、课程设计及文化浸润等关键维度，是衡量教师专业水平的核心指标。

4 总体原则

4.1 科学性

美育教师胜任力评价考虑了地区差异、人文差异和教育发展水平差异等要素，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操作相结合，强调对教育教学理论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内涵考核，同时重视对实际教学问题的分析探究，各项内容设置客观、具体,评价框架系统、合理。

4.2 实用性

细致明确、具有可实施性，达到应用性与前瞻性的良好平衡，能够指导参与社会艺术教学的教师更好地继续学习与工作。通过标化评价的实施，可以整合、引导社会资源，推动社会艺术教育的全面发展。

4.3 创新性

关注教师职业发展和人的成长发展的阶段性和连续性，既能体现教师不同时期艺术专项职业能力的水平，又能保证学生在艺术教育学习过程中得到艺术综合素养的提升。同时，反映了当今社会艺术教育发展的方向和趋势，有助于规范社会艺术教育行业，推动我国社会艺术的健康、持续发展

4.4 本土性

基于中国艺术类社区教育现状，兼顾内容普及与形式多样之间的关系，既尊重艺术教育在内核规律上的普及性，同时兼容各种艺术在表现形式上的多样性；顺应世界艺术教育标准化的发展潮流，聚焦于有中国特色社会艺术教育发展，在美育教师胜任力评价方面充分体现了艺术评价体系的本土性，旨在提高中国社会艺术教育核心素养应用于教育规律、专业知识及技能，解决本专业实际艺术教育问题的能力。

5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美育教师胜任力评价指标体系由两个层级的评价指标构成(见图1)。其中，一级评价指标2个，二级评价指标8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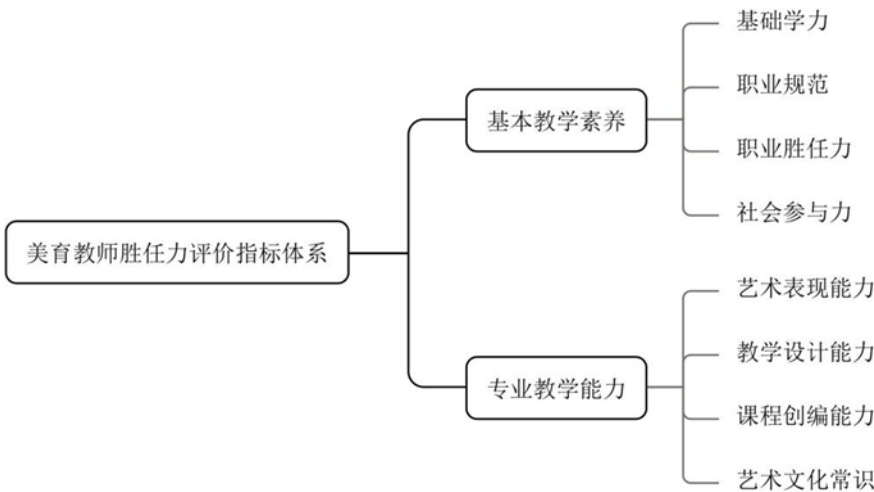


图1 美育教师胜任力评价指标体系

6 取值规则

在开展评价时，应使用表1中的取值规则。具体的评价按照附录A执行。

表1 取值规则

表1 取值规则（续）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指标值/分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指标值/分
基本教学素养	基础学力	8
	职业规范	8
	职业胜任力	12
	社会参与力	12
专业教学能力	艺术表现能力	10
	教学设计能力	20
	课程创编能力	15
	艺术文化常识	15

7 评价结果形成规则

7.1 评价结果的计算

评价结果满分为100分，为各项二级指标得分之和。

7.2 评价等级

根据评价结果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初级美育教师：60分～79分；
——中级美育教师 80分～89分；
——高级美育教师 90分～100分。

附 录 A
(规范性)
评价指标内容

评价指标内容见表A.1。

表 A.1 评价指标内容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得分
基本教学素养	基础学力	具备与《美育教师职业测评级别》相适应的学历资质;具备教育学相关知识以及相应的学科知识;掌握相应学科的课程要求及相应的教学手段;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要求,具有终身学习与自主发展的意识	
	职业规范	了解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认知教育教学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教师职业特点与职业行为规范;尊重不同背景中的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了解学生生理及心理的发展特征;了解学生需求的教学策略知识	
	职业胜任力	能够根据学生学段特点选择教学内容、确定活动目标、设计教学活动方案;了解班级管理原理及方法,并能够开展班级管理工作;能够制订有效的教学计划和评估教学;具备教学反思及改进课程思路的能力;能够与学生进行有效沟通并组织课堂活动;具备维持安全、富有挑战性的学习环境的能力;具备持续提高专业知识与专业实践的能力	
	社会参与力	具备对学生进行持续的、可靠的教学监督、评价、指导及组织的能力;能够组织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具备参与社会服务的实践能力	
专业教学能力	艺术表现能力	能够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运用专业艺术技能;能够在教育教学环节中准确并具有专业水准地完成教学任务;能够进行专业的教学示范及指导	
	教学设计能力	具备研究、设计教学内容的能力;具备制订教学计划与教学评估方案的能力;具备熟练掌握各项教学环节及撰写教学提纲等内容的能力	
	课程创编能力	能够对专业学科领域的课程进行内容上的创新设计;具备能够制订与创新符合学生学习需求的课程内容的能力;具备能够把握课程重难点并应变课堂的教学能力	
	艺术文化常识	具备艺术领域相关的专业知识储备;保持对相关艺术学科领域动态前沿知识的了解;具备对艺术多学科领域进行交叉探索式学习的能力	

参 考 文 献

- [1] 周星,王杰. 社会艺术教育标准[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
- [2] 王杰.以美育人,建设素养型艺术课程标准[J].课程.教材.教法,2023,43(02):131-135.
- [3] 周星,任晟姝,王杰.《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2022 年版)》与基础艺术教育观念嬗变[J].课程.教材.教法,2022,42(06):52-56.
- [4] 杜卫.美育三义[J].文艺研究,2016,(11):9-21.
- [5] 李刚,吕立杰.从 STEM 教育走向 STEAM 教育:艺术(Arts)的角色分析[J].中国电化教育,2018,(09):31-39+47.
- [6] 赵伶俐.以目标与课程为支点的美育质量测评——为了有效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7,35(05):87-99+161.
- [7] 杜卫.当前美育和艺术教育关系的若干认识问题[J].美育学刊,2019,10(03):1-6.
- [8] 段鹏.美国《国家核心艺术课程标准》的内容、特点与启示[J].课程.教材.教法,2016,36(01):122-127+121.
- [9] 余丹红,刘沛,杜宏斌.分合中的义务教育艺术新课标——核心素养与目标的关系[J].课程.教材.教法,2023,43(05):145-148.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Z].2012.
-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Z].2020.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师教育课程标准[Z].2011.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Z].2002.
- [15] OECD. Teachers Matter: Attracting, Developing and Retaining Effective Teachers [R]. Paris: OECD Publishing, 2018.
- [16] NAEA. National Core Arts Standards [M]. Reston, VA: National Art Education Association, 2014